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補充公告一
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告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州海粵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30%之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收購協議，深圳市城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原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雙方已同意，待簽署收購協議後，收購事項將於3個月內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收購事項，故於2015年12月30日，原有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長至2016年6月30日。於2016年3月3日，原有買方、賣方及深圳市泰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新買方」)訂立權利及義務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原有買方已同意將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新買方。新買方已根據轉讓協議向原有買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75,000,000元(即原有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原有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代價金額人民幣175,000,000元(「過往付款」)，而餘下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尚未支付(「尚未支付付款」)。

於2016年7月19日，新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就收購協議作出下列修訂：

1. 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由30%變更為20%。
2. 代價將減少人民幣65,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0元(「新代價」)，有關減幅與收購事項所涉及並須修訂之目標公司之10%股權減幅一致。
3. 新代價將由原有買方自過往付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將由賣方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10日內退還予新買方，且賣方將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3個月內向目標公司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8,921,624元。
4. 由於代價減少，故尚未支付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將不再存在。
5. 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工商變更登記將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三個月內完成。倘賣方未能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10日內退還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賣方須根據當時之銀行借款利率就逾期還款向新買方支付利息。
6. 倘賣方未能達成上述條款(3)及(5)所示之規定，則新買方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賣方須退還新買方根據收購事項支付之全部代價並向新買方支付罰款。

除上文所披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外，所有其他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6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